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踊跃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JZXLGL-2023-015

3. 招标预估金额：4809000.00 元

4. 招标内容及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4 个标段，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公告附件一）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	标段预估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供应商数量	分配比例	预估分配金额（元）
1-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普通穿芯互感器、母排穿芯互感器）	项	1	3120.00	2113200.00	1	51%	1077732
1-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普通穿芯互感器、母排穿芯互感器）	项	1	3120.00		1	49%	1035468
2-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高压计量箱、10Kv 电流互感器、6Kv 电流互感器、10Kv 电压互感器、6Kv 电压互感器）	项	1	168500.00	2695800.00	1	51%	1374858
2-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备框架采购（高压计量箱、10Kv 电流互感器、6Kv 电流互	项	1	168500.00		1	49%	1320942

	感器、10Kv 电压互感器、6Kv 电压互感器)						
合计				4809000.00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到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7. 框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若框架期限届满，供应商框架期限内执行合同金额未达到承诺分配金额 70%的，通过延长框架期限 6 个月予以兑现，延长期届满后仍未达到 70%的，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若框架期限未满，但某一标段中标人供货合同金额达到承诺分配金额的 110%时，该中标人框架协议执行完毕。

8. 限中要求：为避免投标人大量中标后因供货能力不足而无法保证按期交货限制中标数量，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多个标段，但只能限中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

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第 1-1、1-2 标段（普通穿芯互感器、母排穿芯互感器）：

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34 标段-变台防窃电、穿芯电流互感器”的合格供应商。

第 2-1、2-2 标段（高压计量箱、10Kv 电流互感器、6Kv 电流互感器、10Kv 电压互感器、6Kv 电压互感器）：

（1）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23 标段-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的合格供应商。

（2）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电压互感器）需提供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存在虚假，招标人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4）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6）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 （7）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2023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09:30 时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1:00 时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1:00 时-上午 11:30 时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八、招标费用

1. 招标费用：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3. 场地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王佩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徐玲超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天骄嘉苑北区南门街面底商803号

联系人：荣工、罗宇权、温都苏、杨海明、淑婷、高玉洁

联系电话：0479-8200939

邮箱：gzjzxlgl@163.com